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支撑,是成都市“南拓”战略发展的重要区域,在人口增长、经济实力及生态价值提升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拟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开展合作,双方同意签订《四川天府新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人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天投实业持股比例为49%。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号楼

(四)法定代表人:刘海琛

(五)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7560656

(八)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交通工程、水处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水、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租赁和维护保养;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钢结构工程;砼结构构件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客运;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道路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投实业的股东分别为天投集团(持股比例为83.33%)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十)其他情况:天投实业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公司(甲方)、天投实业(乙方)

(二)合资公司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水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水设施的维护、维修;中水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股东会批准,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六)出资方式及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天投实业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原则上可以货币、土地使用权、股权等合法方式进行出资,首期出资须以货币进行出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时限	后期出资	后期出资时限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020	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	9,180	后期出资部分根据项目需求,于2049年12月31日前分批次同步实缴到位。后期可根据项目需求,在双方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增资。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9,800	980		8,820	

(七)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人选,乙方推荐二名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一名董事为职工董事,通过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合资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3、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乙方各推荐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通过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乙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4、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乙方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四名(含财务负责人一名),甲乙双方各派二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的净水业务,加快推进设施运维集约化、规模化,推动新区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本次投资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参与成都市域范围内的水务市场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知名度;未来具体项目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厚业绩,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合资公司的首期出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天府新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三)《四川天府新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税收管理等经营需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友基”)拟以262.15万元的自有资金受让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清风智媒”)的100%股权。交易对价的依据为清风智媒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

因公司董事刘秋童先生系清风智媒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与刘秋童先生系父子关系)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清风智媒100%的股权,该等股权由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清风”)持有。标的资产不涉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清风智媒的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3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FTK56

注册资本:1108.624365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秋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东情况:汉王清风持有清风智媒10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刘秋童系清风智媒的实际控制人,清风智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清风智媒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清风智媒不存在被刘秋童先生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刘秋童先生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清风智媒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2.52	262.15
负债总额	516.75	0
净资产	765.77	262.15
未分配利润	-1700.99	-277.47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1.59	106.19
净利润	-151.50	-1044.44

3、汉王清风的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5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CJ57Y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北京汉王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2	北京汉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3	杨晶涛	100	10%
4	张开春	100	10%
5	刘迎建	10	1%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
合计		1000	100%

与公司关系:汉王清风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董事刘秋童先生系其实际控制人,汉王清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汉王清风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汉王清风不存在被刘秋童先生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刘秋童先生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汉王友基的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兴路富隆特工业园4栋2层3层西面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W6373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2129.84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

结合深圳汉王友基未来经营规划与实际经营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转让对价以清风智媒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62.15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四、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

1、汉王清风将其所持清风智媒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108.624365万元)以清风智媒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262.15万元转让给汉王友基。

交易前后清风智媒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股权转让/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汉王清风	1108.624365	100%	-1108.624365	0	0
汉王友基	0	0	+1108.624365	1108.624365	100%
合计	1108.624365	100%	-	1108.624365	100%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清风智媒应负责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汉王友基即享有标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之上全部的股东权利。

3、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个工作日内,汉王友基应将相关款项缴付至汉王清风指定账户。

4、如汉王友基因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清风智媒的未决诉讼、未结诉讼、未结清的税务(包括国税、地税)处罚或税务欠款、以前员工的劳动纠纷、报酬纠纷和社保处罚等事项遭受损失,则由汉王清风承担赔偿责任。

5、股权转让日之前清风智媒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由汉王清风承担。因本协议生效日前的任何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清风智媒出现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情形并由此给清风智媒或汉王友基造成损失的,汉王清风应对清风智媒或汉王友基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6、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汉王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系经营及税收管理需要,交易完成后,清风智媒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将采用与上市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本次交易以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

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汉王清风、清风智媒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1.43万元、5.94万元,均日常经营性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对价以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资产情况清晰,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汉王友基受让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汉王科技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汉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汉王科技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汉王科技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中国银河证券关于本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税收管理等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262.15万元的自有资金受让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对价的依据为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

因公司董事刘秋童先生系清风智媒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与刘秋童先生系父子关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王友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100万日元、3万欧元在日本、法国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新设日本子公司

企业名称:汉王友基合同会社(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点:拟设在日本东京

法定代表人:李远志或公司任命的其他职员

经营范围:签批屏、签批板、数位屏、绘图板、绘图屏、手写数字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新设法国子公司

企业名称:汉王友基(法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万欧元

注册地点:尚未确定

经营范围:签批屏、签批板、数位屏、绘图板、绘图屏、手写数字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汉王友基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数字绘画产品在本土市场的推广及销售,提高数字绘画产品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数字绘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海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在日本、法国投资,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新设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看好文本大数据业务的发展前景,为支持子公司市场拓展及日常运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汉王数字的注册资本将由1111万元增加至3111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汉王数字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30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40476E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11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汉王数字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1.43
负债总额	4255.56
净资产	4455.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34.45
净利润	-39.4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缓解汉王数字业务开展的资金压力,满足其因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的发展需求。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三)存在的风险

汉王数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容笔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汉王鹏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鹏芯”,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完成后,汉王容笔持有汉王鹏芯100%的股权,汉王鹏芯主要从事数字笔芯片设计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汉王鹏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汉王容笔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注册地点:拟设在北京海淀

股权结构:汉王容笔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新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笔芯片设计服务,依托自身芯片架构设计能力及经验,充分利用芯片生态链及行业资源,承担汉王集团各子公司委托的数字笔芯片开发任务及自研自创先进数字笔芯片的研制与推广工作。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数字笔芯片设计开发及升级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并确保公司相关技术、产品及业务的领先地位及竞争力。后续随着该业务的逐步壮大,也会增强公司在数字笔芯片设计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630	华夏消费ETF	消费行业	消费ETF基金	华西证券
512960	华夏中证央企ETF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中金财富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ETF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5G ETF	5G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大数据50	大数据50 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ETF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新能源80	新能源80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

(二)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1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度小满基金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投票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投票C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攀赢基金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麦捷科技,代码:30031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麦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5,882	73,999,987.00	3.41%	109,171,760.28	5.0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17:00点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 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5)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